

## 第十課 -- 基督的救恩

主耶穌的十字架與神的慈愛是不可分割的。神的慈愛彰顯在…祂將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差遣到世間，為全世界所有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的人死。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的慈愛便達到最高峰。

罪惡帶來死亡的刑罰，這刑罰必須有人承擔。除了主耶穌有資格和有能力代替罪人死之外，沒有任何人能代替，因為只有主耶穌是完全沒有罪，義者代替不義者。

(一)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 <sup>i</sup>	
(1) 主耶穌受死的形式	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太 27：35），並預先說明是掛在杆上被舉起來（民 21：8；約 3：14），這是一種被咒詛的死。 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、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 3：13）
(2) 主耶穌預言自己的死	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」（可 8：31）
(3) 彼拉多審查後說	「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』」（路 23：4）
(4) 主耶穌所受的侮辱	<p><b>羅馬兵丁</b>：「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又拿一根葦子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屈膝拜祂。」（可 15：17 - 19）</p> <p><b>過路人</b>：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著頭，說：『咳！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』」（可 15：29-30）</p> <p><b>祭司長和文士</b>：「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』」（可 15：31）</p> <p><b>強盜</b>：「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諷祂。」（可 15：32 下）</p> <p>儘管祂遭受了群眾最不公平的對待，以至於死，但祂是清白無罪的，祂的言行證明祂『真是個義人』（路 23：47）。</p> <p>作為永生神的兒子，祂本應該得到榮耀和讚美，但為甚麼祂要受這些痛苦和不公平的對待呢？</p>
(二) 主耶穌受死的必要性和目的 <sup>ii</sup>	
(1) 主耶穌被	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因為罪要求一個代價 --- 死的刑罰，只

<p><b>釘十字架的目的</b></p>	<p>有主耶穌才能完全的償清和滿足聖潔之神的公義。</p> <p>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</p> <p>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 53：6）</p> <p>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、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」（賽 53：10）</p> <p>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：21）</p> <p>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也不能寬容罪；但神亦是慈愛的，以致祂讓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代替罪人死。</p>
<p><b>(2) 主耶穌在甚麼時候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？結果如何？</b></p>	<p>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</p> <p>「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」（羅 5：10）</p> <p>「... 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」（提前 4：10）</p> <p>當接受祂為罪的代贖者，救恩就臨到全人類。</p>
<p><b>(3) 主耶穌受死的目的</b></p>	<p>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</p> <p>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」（來 9：28）</p> <p>* 主耶穌捨身在十字架上流血，為世人作了贖罪祭。（提前 2：6）</p> <p>* 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寶血，我們的罪可得赦免（約一 1：7）、我們就能與神和好（羅 5：10）、我們可以被稱為義。（羅 5：9）</p>
<p><b>(三) 救恩是神主動作成的</b> <sup>iii</sup></p> <p>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</p> <p>人類一直都在尋求解決罪的問題，期望脫離內心被罪的捆綁。但是科學，以及各種宗教都不能幫助人。只有主耶穌道成肉身，成就了救恩。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，人不能自救，卻可以因信得救、罪得赦免，所以我們必須深深的感謝祂和讚美祂。</p> <p>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</p>	
<p><b>(四) 救恩的教義</b> <sup>iv</sup></p> <p><b>救恩的果效 - 三個階段</b>（已被「稱義」，目前在「成聖」的過程中，將來在天堂</p>	

得著「榮耀」)人只要憑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為他的罪被釘死，而且復活，就可以得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。

救恩的果效首先是，人在相信的那一刻，就立刻被神稱為義「稱義」(羅 5:1)，在地位上不再是罪人，並得著神所賜的義的身份。接著是「成聖」，成聖是指已經重生得救、被稱義的人，在信主之後的生活，是成聖操練的漸進過程，直到離世。這成聖也就是義的真正完成，那時我們將與神一同「得榮耀」(羅 8:18)。

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為要尋找我們，最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贖，以祂的死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以致當您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願意接受、相信主耶穌是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可以得到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女。

#### (五) 回應的時刻

現在您是否願意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並且願意相信、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如果您願意，請您現在就祈禱說給主耶穌聽。

您可以照著以下去祈禱：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，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
**救恩的確據** - 假若您已根據上面的祈禱。**恭喜您**，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神希望您知道您是屬於祂的(約一 5:11)。真心信主耶穌的人可以說：「我知道我一定會上天堂。」這是真實，並不是自誇，因為神已經把這一切事實記載在聖經上。

**救恩的永恆性** - 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。神會看顧所有重生得救屬祂的人，叫他們堅守到底。

**實踐** - 現在您要確實知道您的罪已經得到赦免(約一 1:9)；

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(約 1:12)；

您有永生(約 6:47)；

您有聖靈內住在您心裡(約一 4:4)；

您有神所賜的平安(約 14:27)；等等。

同時，現在您要每天靈修，讀聖經，祈禱；

參加教會的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、團契、其他聚會等；

您要向您的親人、朋友，為主耶穌作見證；等等。

以下是您的「屬靈出世紙」，請用愉快的心情填寫：<sup>v</sup>

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，  
我 \_\_\_\_\_ 接受了主耶穌基督進入我的心裏

作我的救主：祂赦免我的罪；  
作我生命的主：祂完全掌管我的一生。

我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兒女，  
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  
開始一個新的生命和新的生活。

簽名： \_\_\_\_\_

---

<sup>i</sup> 李善求，《新生命福音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46-47。

<sup>ii</sup> 同上，頁 47。

<sup>iii</sup>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86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95。

<sup>v</sup> 盧宏博，《茁茁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8。